

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販管理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所轄溪口吊橋園區攤販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收費需要，特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販管理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七次區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，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復興區農經字第 1070006070 號函公告實施。

爰因本要點規定內容包含收費基準及管理措施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修正法規全文體例，另為強化攤商管理機制提昇溪口園區營運績效，擬具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販管理收費要點修正案，計修正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格式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、二、八、十條)
- 二、因應空攤影響整體經營績效，為維持園區攤位正常營運，規定設攤日數，及明訂攤商自行保管攤位物品之責(新增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、第十二款)
- 三、輔導溪口端園區攤位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，藉由公私合力協助完善營運、管理、活動規劃、促銷活動及加強集客能力並能即時反映營運狀況。(新增條文第八之一條)